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序言.....	5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方智科技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厉秉强
普方投资	指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济南东创	指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普方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厉秉强分别与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签署的《关于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厉秉强受让姜志鹏持有普方投资的 55% 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93 万元）、受让张树刚持有普方投资的 25% 股权（315 万出资额作价 315 万元）、受让鹿宁持有普方投资的 10% 股权（126 万出资额作价 126 万元）、受让田萌持有普方投资的 5% 股权（6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3 万元）。
本次收购	指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厉秉强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报告书》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

不构成对方智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已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对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收购人看好公司的现有基础、团队和未来发展，认为收购后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行业的进步，并实现自己的投资收益，故与转让方达成本次收购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厉秉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70103196810****，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东兴里****。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思唯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

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取得方智科技控股股东普方投资95%的股权（11,970,000元出资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11,970,000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经济实力履行收购人的义务。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收购普方投资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查阅普方投资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本次普方投资的股权转让经 2019 年 12 月 9 日普方投资召开的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志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股东张树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股东鹿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126 万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股东田萌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同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普方投资股东会向收购人转让普方投资 95% 股权的事项，已经普方投资全体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及普方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暂时没有对方智科技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的调整、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普方投资及济南东创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方智科技的股份，自厉秉强完成方智科技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在公众公司子公司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系向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收购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上述

关联交易均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方优势进行的资源整合和采购，且公众公司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方智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英祥
李英祥

李伟
李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25 日